

2021 级汽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2022 年 4 月

为配合学校实施本科生转专业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长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1〕91 号文件，特制定 2021 级汽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1、实施原则

（1）自由申请：凡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均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2）公开审核：相关环节及结果均进行公示，以保证公开、公平、公正。

（3）严格落实：严格遵守校、院两级相关规定，并接受公众监督。

2、组织机构及工作内容

（1）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汽车学院本科学生的转专业工作，并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组长：郭应时，秦希军

副组长：邱兆文

组员：杨密侠，倪凤英，陈昊，赵轩

（2）工作小组：具体实施转专业工作，确定各专业（类）接收学生名单，公示无误后交领导小组批准，上报学校。

组长：邱兆文

组员：院属各系主任、教学主管、2021 级辅导员、教务员

3、资格要求与容量限制

转专业学生的资格与要求如下：

(1) 转专业的限制条件

1. 按照文理分类招生的学生，文科类与理工类专业不能互转；按照新高考改革招生的学生，不限制文理类别，但需满足拟转入专业的高考科目要求；上年度没有招生的专业不得接收学生转入。

2. 通过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外语类保送生等特殊类招生被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3. 长安大学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学生不可跨学院转专业，院内转专业按照《长安大学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4. 各专业（类）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以学院公布的学生容纳量为准，但不得低于转入专业现有学生数的 10%。

5. 各专业（类）以转专业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为依据，择优录取，但不得超过学院公布的学生容纳量。

6. 转出专业（类）剩余学生人数少于 15 人，原则上不独立编班。

(2) 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①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

②注册手续齐备，缴清学费及其他应缴费用；

③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④对申请转入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身体健康、无专业受限情况；

⑤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课程安排、奖学金、就业等情况有明确认识，并完全接受。

(3) 在满足(1)和(2)的前提下，学生申请转出的资格认定和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第一学期专业(类)排名前30%的学生，可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②第一学期专业(类)排名前40%的学生，可在学院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③其余学生可按照转出专业(类)高考时的录取成绩不低于拟转入专业(类)高考时的录取成绩的原则，自主选择专业。当报名人数大于该专业剩余容量时，依据高考分数从高到底排序录取。

④转入专业(类)在同一条件下，优先接收院(系)外申请转入的学生。

⑤1. 新生入学前保留学籍服兵役后退役的学生，入学后大一年级第一学期专业(类)排名前50%，可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转专业，院内转专业不限制专业排名。

2. 入学后服兵役的学生，其服兵役前大一年级第一学期专业(类)排名前50%，复学后可以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转专业，院内转专业不限制专业排名。

3. 退役复(入)学的学生，在原高考成绩分数基础上加10分后，总分不低于拟转入专业(类)该生源地高考时的录取成绩，可以申请转入该专业(类)。

4. 退役大学生在部队获得团级以上授予的“优秀士兵”“优

秀团员”或“训练标兵”等称号者，荣获团级以上嘉奖者，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在团级以上组织的军政文竞赛中获得前三名者，退役复（入）学可以申请转入学校其他专业（类）。

5. 入学后服兵役的学生，退役复学后如根据学业情况申请降级，可以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⑥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具有创新创业强烈意愿并具备一定基础和潜质的学生，由学校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指定进入相应专业（类）学习。

⑦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调整专业时，可以将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类）就读。

4、转专业实施程序

转专业总体流程参照长大教〔2021〕91号文件第四章。具体地，当教务处将转专业预案按申报专业分类转交汽车学院后，学院的考核方式和实施程序如下：

第一步：资格审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者不予接收。

第二步：面试筛查。学院各专业组织面试小组，从专业综合角度对学生进行面试、打分（百分制），得分小于60者不予接收。

第三步：排序录取。

总体上，以志愿填报顺序为基本录取依据，即优先录取填报第一志愿的转专业学生，第一志愿学生数量未能达到转入学生数量限制的情况下，可依次录取第二志愿学生。

同一志愿等级中，采取综合成绩排序、录取排序靠前者，且录取数量不超过转入专业的专业容纳量。

(1) 对排名在前 30%的同学，综合排序计算公式为：

$$C=0.4\times A+0.6\times B$$

其中，A 为面试分数，B 为加权成绩，C 为综合成绩。

(2) 对排名在 30%-40%之间的同学在所申请转入专业的专业容纳量范围内，按加权成绩依次录取。

另，同等条件下，车辆工程专业优先录取学习过《画法几何与机械制图》课程的学生。同时，转入车辆工程专业的学生，如果大一没有学习过《画法几何与机械制图》，需大二学年补修。

5、接收计划及相关信息

汽车学院 2021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计划接收学生人数、系室咨询方式如下：

| 专业名称 | 计划接收学生数 | 系室咨询方式 |
|---------|---------|----------------|
| 车辆工程 | 41 人 | QQ 群 454190265 |
| 汽车服务工程 | 20 人 | QQ 群 795137877 |
| 物流工程 | 20 人 | QQ 群 658631871 |
| 能源与动力工程 | 20 人 | QQ 群 694966244 |

考核时间：时间待定（请关注学院官网）

考核地点：地点待定（请关注学院官网）

监督举报电话：62390563，61105341；

邮箱：526552374@qq.com，1617209509@qq.com。

6、其他说明

(1) 本细则仅适用于汽车学院本科学生的转专业工作；

(2) 本细则如有与学校相关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学校文件为准；

(3) 学生未能依照学校、学院转专业实施程序及时间完成报名者，默认为服从学校、学院转专业志愿安排。

(4)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汽车学院负责解释。